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揭市监高新罚告〔2024〕49号-56号

揭东县创艺装饰设计工程部等8户个人独资企业（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依法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依法将你公司移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据国家税务总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11月29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关于<关于商请提供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中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经营收入为零市场主体名单的函>的复函》及附件资料，你公司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

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旭波，联系电话：0663-8772918

联系地址：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西侧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